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20年8月13日批准。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0/21第一季度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20/21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0年8月1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20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載。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本公司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20

目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炳興先生，會計師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資深特許秘書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郭兆文 黎刹騎士勳賢

梁炳興先生(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仲然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454	38,878
其他收入	4	12,715	204
已售存貨成本		(6,898)	(9,425)
員工成本		(10,648)	(10,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9)	(2,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59)	(7,062)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709)	(692)
其他經營開支		(5,736)	(5,348)
融資成本	5	(805)	(589)
除稅前溢利	6	5,375	3,096
稅項	7	(23)	(5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352	2,52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63	2,145
非控股權益		489	380
		5,352	2,52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57	0.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1,255	63,540	7,036	70,5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63	4,863	489	5,352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6,118	68,403	7,525	75,928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5,856	68,279	6,970	75,2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45	2,145	380	2,525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209)	8,001	70,424	7,350	77,774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11日於GEM上市(「**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Moment to Moment**」)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政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季度財務資料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要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0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即經營酒吧。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附屬公司駿添發展有限公司(「駿添」)。駿添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本集團開啟一個呈報分部，即物業投資。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酒吧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7,366	88	–	27,454
分部間收益	–	204	(204)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7,366	292	(204)	27,454
可呈報分部業績	5,609	234	–	5,843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
利息收入				8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2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信息

	酒吧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	8	8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60	–	1	61
利息開支	576	–	229	805
使用權資產增加	7,877	–	–	7,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4	–	125	2,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38	–	121	7,659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酒吧經營		
銷售飲品及小食	26,480	37,415
電子飛鏢機	886	1,463
	27,366	38,878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88	–
	27,454	38,8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分拆(續)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期間收益分列資料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7,366	38,87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的履約責任

酒吧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經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在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經營的收入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資助	12,587	—
銀行利息收入	8	37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61	—
其他	59	167
	12,715	204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225	—
租賃負債的利息	580	589
	805	5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00	263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88	—
減：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5)	—
就於期內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3)	—
	30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898	9,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54	7,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339	2,139
	2,339	2,211
經營租賃付款—最低租賃付款	302	188
	302	188
董事酬金	446	42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40	9,8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2	456
總員工成本	10,648	10,731
其他經營開支		
— 銀行及信用卡手續費	315	380
— 清潔費	438	538
— 電費、水費、電話費及空調費	769	895
— 牌照費	695	541
— 維修及保養費	1,001	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3	571

期內，香港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20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863	2,14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60,000	千股 86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7	0.25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期內概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外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以「太平洋酒吧」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主要供應飲品和小食。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在於其網絡擴張及升級現有分店設施。於本報告日期（「報告日期」）之前，本集團已為位於元朗及上水新店舖訂立兩份租賃協議，預期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業。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報告日期，我們在全港經營41間分店。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於2017年1月上市後已有所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酒吧經營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具有本港網絡廣泛的優勢。

所得款項用途

已發行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在GEM上市，並以按每股0.29港元配售合共21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5.2百萬港元。於2020年，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擬定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本期間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變動及解釋
拓展品牌	35.5	35.5	-	32.8	本集團已完成擴展計劃，餘額2.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3.4	-	3.4	不適用
持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3.5	-	3.5	不適用
一般運營資金	2.8	2.8	-	5.5	本集團已完成擴展計劃，餘額2.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總計	45.2	45.2	-	4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個期間**」)約38.9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27.4百萬港元，相當於大幅增加約29.6%。香港政府於2020年4月2日頒令，自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5月7日(「**強制關閉期間**」)強制關閉酒吧及酒館。因此在強制關閉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經營酒吧收益。

本期間酒吧經營的毛利為20.6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30.2%(2019年：29.5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約74.9%(2019年：75.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0.2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62.5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已收及應收香港政府之食物環境衛生署推出的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的資助，據此，本集團持有合資格小食肆牌照的各附屬公司按照各酒吧的總樓面面積有權獲發資助介乎25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該金額為12.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上個期間約10.7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10.6百萬港元。強制關閉期間的員工成本減少的影響抵銷因僱員人數增加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計算機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銷。我們的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新開設三家門店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使用權資產折舊

折舊主要指商店租賃使用權的折舊支銷。我們的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8.5%至本期間約7.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新訂租賃期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的租約付款(租賃期為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止)、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約692,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709,000港元，增幅約為2.5%。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錄得由上個期間約5.3百萬港元適度增至本期間約5.7百萬港元，增幅約7.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店舖數量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承擔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金額由上個期間約0.6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0.8百萬港元，漲幅為3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約225,000港元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上個期間約0.6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約23,000港元，減幅約96.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扣除非應課稅政府補貼12.6百萬港元後的經營溢利減少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扣除非應課稅政府補貼收入12.6百萬港元後錄得經營虧損。

期間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本期間其他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5.4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則錄得溢利約2.5百萬港元，增幅約53.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保存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瞳女士(「陳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附註：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女兒陳女士以及其他人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24,925,038	50.18% 2.90%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之一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女士亦均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憑藉其於酒吧業務的豐富經驗，應繼續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項下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而於2018年11月13日設立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等目標。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宗教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倘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於物色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將考慮人選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公司策略構成必要補充的其他有關標準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考慮派付股息時，其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推薦及支付股息，其形式、頻次及數量將視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報告日期，現存銀行融資契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融資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 貸款融資及綜合 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 予以檢討及將持續 至2021年5月15日 (包括當日)	附註
2019年8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10,0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2020年1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25,800,000港元	—同上—	附註

附註：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i)將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單一主要股東；及(iv)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百萬港元。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及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其他狀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20年8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